

114學年度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相關組織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二) 本校已於114年9月23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二) **教職員工部分：**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宣導。

(三) **學生部分：**學校於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四) **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三、積極預防

(一)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二)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文山一分局警察局及木柵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四)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五)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遇嚴重情緒行為之學生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內之正向行為支持策略進行，知悉學生有不當之問題行為時，相關人員應積極處理。
4.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5.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生宣導可利用1999市民專線、學校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生教組長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 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葉宗青	校長/召集人		
2	學務人員	張秀雯	學務主任 /執行秘書	V	至少2類人
3	學務人員	吳姿儀	生教組長		
4	輔導人員	簡玉如	輔導組長	V	
5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翁渝宣	教師會長	V	
6	家長代表	待聘	家長		
7	外聘專家學者	何芳錫	督學		
8	學生代表	張詩惟	高二學生		高中學校應包括 學生代表
附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附件2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警察局文山一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簽定單位	學校	用印處	單位印信
	警察局 分 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凡勒、索、騷、擾、問題、件定、舉、嚇、壞、事、約、定、維、文、教、體、偷、竊、均、安、廣、全、學、校、附、園、近、安、下、學、上、級、輟、辦、報、區、商。</p> <p>二、(一) 全校歐、門、竊、均、安、廣、全、學、校、附、園、近、安、下、學、上、級、輟、辦、報、區、商。</p> <p>(二) 全校請、打、販、派、支、援、巡、檢、。</p> <p>(三) 全慶、協、不、收、理、學、生、品、派、校、。</p> <p>(四) 積、極、強、助、學、生、各、中、偵、蒐、輟、辦、報、區、商。</p> <p>(五) 加、協、強、助、學、生、各、中、偵、蒐、輟、辦、報、區、商。</p> <p>(六) 加、協、共、同、聯、繫、會、聚、。</p> <p>(七) 加、協、共、同、聯、繫、會、聚、。</p> <p>三、協調聯繫：</p> <p>(一) 協、調、請、規、劃、心、。</p> <p>(二) 協、走、請、規、劃、心、。</p> <p>(三) 協、入、請、規、劃、心、。</p> <p>(四) 協、形、請、規、劃、心、。</p> <p>四、約定通報：</p> <p>(一) 查、通、報、現、行、園、件、事、請、。</p> <p>(二) 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生、當、時、之、。</p> <p>五、約定通報：</p> <p>(一) 查、通、報、現、行、園、件、事、請、。</p> <p>(二) 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生、當、時、之、。</p> <p>(三) 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生、當、時、之、。</p> <p>(四) 清、料、定、對、安、校、學、需、發、主、大、全、分、申、警、發、生、當、時、之、。</p>		

附件3

學校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中。	教務處	學務處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訓育組	輔導組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教務處	學務處
	結合家長會、學校日等時機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學務處	教務處
發現處置	反霸凌投訴電話由專人處理（校長：86615183轉101；學務主任：轉301生教組長轉305），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學務處	/
	設置投訴信箱，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學務主任進行處置，輔導組長、專輔教師與臨床心理師進行輔導。	生教組	輔導組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生教組	輔導組
	學務處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助處理。	生教組	教師
介入輔導	至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法律諮詢專線為02-27256168）。	生教組	/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心理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生教組	輔導組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生教組	輔導組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生教組	輔導組